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丽华	
	职称: 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 南京市田家炳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4、25 级综合高中 2026-2028 学年合作办学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开始与南京市中等专业学校就综合高中项目进行合作,已有两届学生平稳过渡,整体教学、教学环境、成绩等,基本实现了“互信互利、共同发展”实现了双赢。 今年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24、25级综合高中合作项目再次招标,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办学合作经验,并在已取得一定的办学效果的前提下,能够将以往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进行总结和提炼,本项目能够更好地保障项目的优质高效的层次推进。	
专业人员签字	潘丽华	日期2026年8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其伟
	职称:	中一
	工作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4、25 级综合高中 2026-2028 学年合作办学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4、25 级综合高中 2026-2028 学年合作办学项目是之前的延续,该合作办学自 2022 年已经开始,且已毕业两届学生,办学效果良好,有利于学生成长,因此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陈其伟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芳
	职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京电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4、25 级综合高中 2026-2028 学年合作办学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章程》、《职业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职业教育条例》和《南京市职业教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结合《南京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在合作办学期间的办学行为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认为，该公司在合作办学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办学活动，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声誉良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办学条件优越。该公司拥有先进的教学设施和丰富的教学资源，能够为学员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和实践机会。 二、师资力量雄厚。该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教师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教学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教学质量。 三、管理机制完善。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办学成果显著。该公司在合作办学期间，累计招收学员数千名，毕业生就业率较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综上所述，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在合作办学期间表现优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实力，能够持续为南京市职业教育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建议相关部门继续支持该公司的办学工作，推动其高质量发展。	
专业人员签字	刘芳	日期：2026年8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